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禧海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KY CHINA FORTU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碼:141)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有關 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決定

本公告乃由天禧海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裁定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上市科決定」)及本公司以書面要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就上市科決定進行覆核。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有關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決定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上市委員會就上市科決定進行的覆核聆訊(「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舉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接獲上市委員會通知本公司的函件，內容有關上市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及上市科所

提交的全部資料(包括書面及口頭資料)後，決定維持上市科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上市委員會決定」)。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保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水平以保證股份繼續上市。

上市委員會根據下列原因得出其決定：

1. 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i)房地產業務(「房地產業務」)；(ii)於二零二零年年底於中國展開之便利店營運(「便利店業務」)；及(iii)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展開酒品銷售(「酒品業務」)。
2. 於過去六年，房地產業務一直為本公司主要業務。本公司中止其一般貿易業務後，其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12億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24百萬港元。於扣除投資物業及非經常性項目之任何公允價值變動(即與已終止業務有關之損益)後，本公司亦錄得虧損。本公司之經營規模細小，且有關情況並非短暫性。此外，本公司並無計劃大幅擴張房地產業務。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開展便利店業務及酒品業務，以支持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然而，該等業務均為新業務。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不能展示其擁有切實可行而具可持續性的業務。

房地產業務

3. 本公司之房地產組合細小。其於過去五年產生之年度收入僅介乎20百萬港元至2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收入為26.5百萬港元。扣除投資物業及非經常性項目之任何公允價值變動後，分部利潤不足以抵償本公司於過去五年各年之企業費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展開之房地產管理業務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產生約2百萬港元管理費。本公司並無任何進一步擴張此業務的重大計劃。經本公司於覆核聆訊中確認，本公司受前控股股東控制時已一直進行房地產業務，而日後將不再是本公司的發展重點。

便利店業務

4. 本業務處於初步階段，以及仍處於發展初期。本公司於覆核聆訊上提出，於覆核聆訊當日，本公司僅經營三間便利店，而本業務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此外，建議六間新店舖的裝修時間較預期長，且並無具體證據支持本公司能否實現其

擴張計劃，以於所提交的目標時間表內開設更多店舖。本業務與房地產業務的關係或協同效應甚微。目前尚不清楚本業務能如何改善本公司的財務表現。鑒於相關行業競爭極為激烈，儘管本公司為整個便利店行業的發展提供支持，但並無具體證據支持便利店業務的前景或本公司實施其策略的能力。

5. 由於便利店業務處於初步階段，因此本公司無法提供可靠的財務預測。
6. 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無法展示便利店業務屬切實可行並具可持續性。

酒品業務

7. 本業務營運歷史不長，規模細小。於覆核聆訊當日，本公司僅經營一間販賣中國烈酒及葡萄酒的商店，而另一間商店則處於裝修階段。本業務連同便利店業務僅產生18.3百萬港元之微薄收入，並且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分部虧損為6.2百萬港元。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無法展示本業務屬切實可行並具可持續性。

有關上市委員會決定之覆核權利及潛在覆核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及2B.08(1)條，本公司有權於上市委員會決定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將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覆核。除非本公司根據其於上市規則第2B章項下之權利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否則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即於上市委員會決定日期後七個營業日結束後)起暫停買賣。在此之前，股份將繼續進行買賣。

本公司現正審視上市委員會決定，並正就此進行內部討論，以及與專業顧問進行商討，並將考慮是否提出將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之要求。

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未必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及(ii)如進行覆核，其結果並不明朗。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如對上市委員會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取得合適的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天禧海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江天

香港，二零二一月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江天先生、侯瓊萱女士、龔標先生及江嘉寶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齊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堅幸先生、蔣旭熙先生及季青先生。